

2.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,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。

3. 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保险、装卸和验收等一切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在安装现场对设备、设施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乙方应在 7 天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,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入安装调试模式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(见附件)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:配置参数、技术参数、培训情况、职能部门登记备案情况等,验收合格后,相关部门及甲乙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,保修期从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。

4. 付款方式

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个月后,支付合同总款 70%(人民币:461580.00 元);在质保期第一年期满,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,第二次支付合同总款 20%(人民币:131880.00 元);在质保期第二年期满,经使用科室签字认可无质量问题后,第三次支付合同总款 10%(人民币:65940.00 元)

5. 伴随服务

5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原始技术文件资料,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资料一份,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一份,随验收、结算资料一起交给甲方留存。如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两份操作使用手册。

5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: